

##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福英女士主持，全体监事参与表决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议案一：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经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特此公告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